
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0 号胶期货标准合约

交易品种	20 号胶
交易单位	10 吨/手
报价单位	元（人民币）/吨（交易报价为不含税价格）
最小变动价位	5 元（人民币）/吨
涨跌停板幅度	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±5%
合约交割月份	1 月、2 月、3 月、4 月、5 月、6 月、7 月、8 月、9 月、10 月、11 月、12 月
交易时间	上午 9:00-11:30，下午 1:30-3:00 以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
最后交易日	交割月份的 15 日（遇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顺延；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可以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调整最后交易日）
交割日期	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交易日
交割品质	具体质量规定见附件
交割地点	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指定交割仓库
最低交易保证金	合约价值的 7%
交割方式	实物交割
交易代码	NR
上市机构	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

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0 号胶期货标准合约 附件

一、交割单位

20 号胶期货标准合约的交割单位为 10 吨，交割数量应当是交割单位的整数倍。

二、质量规定

1. 用于实物交割的 20 号胶，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0 号胶质量标准。

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0 号胶质量标准

项目	限度	检验方法
留在 45 μ m 筛上的杂质（质量分数）/%，最大值	0.16	GB/T 8086
灰分（质量分数）/%，最大值	1.0	GB/T 4498.1
氮含量（质量分数）/%，最大值	0.6	GB/T 8088
挥发分（质量分数）/%，最大值	0.8	GB/T 24131.1
塑性初值（ P_0 ），最小值	30	GB/T 3510
塑性保持率（PRI），最小值	40	GB/T 3517

2. 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 20 号胶，应当是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注册商品，并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。

3. 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 20 号胶，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（工厂）生产的同一品牌、同一包装规格的商品。

三、注册商品

注册商品及相关生产企业（工厂）品牌所涉的交割升贴水标准，由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另行公告。

四、指定交割仓库

指定交割仓库及交割升贴水，由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另行公告。